**附件2：**

**关于3起违反疫情防控纪律问题的通报**

**金普新区友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琛明、康乐社区党委副书记卢宪宝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问题。**1月13日19时30分许，王琛明在结束疫情防控工作后返回居住地友谊街道华夏金城小区，在小区卡口处，负责防控的志愿者让其按要求登记姓名、电话、身份证号、出入时间等信息，但王琛明没有填写身份证信息即要进入小区，志愿者要求其补齐信息，王琛明当场拒绝并拨打卢宪宝电话，要求卢宪宝告知志愿者让其通行，卢宪宝考虑到王琛明系街道领导，遂告知志愿者简单登记后予以放行。之后，王琛明便自行进入小区。王琛明作为街道分管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干部，理应带头执行和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但却特权思想作祟，拒不配合防疫登记，通过打招呼的方式谋求方便，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影响志愿者工作积极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卢宪宝作为社区干部，不正确履行职责，让志愿者违规放行。2021年1月14日，王琛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卢宪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金普新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安军、副局长边力、法制科科长王群佐、社区矫正科科长邢万涛等4人在办公区聚集饮酒问题。**2020年12月23日上午，正在位于防控重点地区办公室上班的邢万涛接到居住地社区通知，因其曾到过疫情发生场所金座商厦，需要进行集中隔离。邢万涛向安军报告后，安军仅安排邢万涛在其办公室自我隔离。当晚18时许，安军还邀请边力、王群佐、邢万涛3人一同在局机关办公楼会议室内聚集饮酒。期间，邢万涛接到办公地社区要其做好防护及转运隔离准备的通知，安军当场向新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同志电话咨询并得到必须集中隔离的答复后，仍继续聚集饮酒至20时许。此后，安军继续让邢万涛在其办公室进行自我隔离，直至12月26日凌晨被转运至集中隔离点隔离。安军等人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给疫情防控带来风险和隐患，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1月4日，安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邢万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边力、王群佐分别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金普新区信访局局长周忠耀在参与隔离酒店防疫工作期间不服从管理并在微信工作群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0年12月20日，按照金普新区组织部门安排，周忠耀代表该局参与隔离酒店的志愿防疫工作。12月24日上午，负责酒店日常疾控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发现，有的志愿者对隔离区域进行消毒时存在操作不当问题，并对此通过微信工作群提出改正意见。周忠耀作为组织选派的志愿者，未摆正自身位置，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并在随后的对话中发出不利防控等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周忠耀当日即向该工作人员道歉且作出检讨，2021年1月4日，周忠耀受到停职检查、批评教育处理。